

擴大國旅秋冬遊-交通部觀光局方案說明

(一)方案一「團體旅遊優惠措施」:

1. 獎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社，每家旅行社以 20 團為限，旅遊天數應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2. 方案內容及獎助額度：(詳下表)

表：方案一團體旅遊方案內容及獎助額度

方案名稱	獎助方式	獎助額度
基本方案	一般團體旅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0 人	每團上限 3 萬元
小鎮行程	鼓勵團體旅遊行程安排至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之小鎮，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入住星級旅館	鼓勵團體旅遊入住星級旅館，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觀光工廠行程	鼓勵團體旅遊行程安排至觀光工廠(須領有經濟部觀光工廠標章)，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休閒農場行程	鼓勵團體旅遊行程安排至休閒農場(須通過農委會評鑑列入休閒農場名錄)，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部落心旅行行	鼓勵團體旅遊行程安排至原住民	每團上限 5 萬元

程	族部落主題旅遊(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環境教育場所行程	鼓勵團體旅遊行程安排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需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樂齡族旅遊	鼓勵年滿 60 歲以上樂齡族團體旅遊，樂齡族旅客團員須達 2 分之 1 以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企業員工旅遊	鼓勵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5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5 萬元
離島加碼	前往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團體旅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1,0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7 萬元
長天數旅遊加碼	旅遊天數若為 3 天 2 夜以上，每人每日最高獎助 1,0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	每團上限 7 萬元

(二)方案二「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

1. 基本方案：獎助對象為本國國民(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一次)，於獎助期間的周日至周五入住有參加優惠活動的旅館或民宿，住宿一個晚上一個房間可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 1,000 元。
2. 離島加碼方案：於獎助期間不分平假日入住有參加優惠活動的旅館或民宿，住宿離島一個晚上一個房間可依實際住宿房價每位國民(依身分證號)可個別多

使用一次折抵 1,000 元(基本方案須先使用)。

(三)方案三「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措施」:

1. 12 歲以下兒童可選擇一家觀光遊樂業業者享有免費入園 1 次(不含旅行社代收轉付者)。
2. 不分平假日。

(四)方案四「公協會辦理觀光優惠活動」:

1. 獎助旅行業、旅宿業、遊樂業或相關的公協會辦理觀光優惠活動，經費總額 5,000 萬元。
2. 每案補助比例上限 80% 額度上限 100 萬元。